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服務材	幾 關一	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	職 和	1.廠長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麗分	-			

##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1. 工地								
土	地	坐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雲林縣古坊	鄉東陽段		210	4分之1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坊	瓜鄉東陽段		46	9分之1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坊	鄉東陽段		146	4分之1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坊	瓜鄉東陽段		96	1349 分之 103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			57	1349 分之 103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			15	9分之1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禾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 內_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u> </u>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武昌 通知日期:105年08月23日